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建民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台北都會城市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434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7,962元，核定為1,848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